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 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, 延長安置3個月, 至民國113年12月25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, 經社工定期訪視評估相對人在寄養家庭的適應、健康、情緒及受照顧情形, 培養適切生活習慣, 輔導寄養父母給予正向陪伴照護; 配合主責社工處遇, 協助相對人漸進式返案姐家, 穩定相對人親情維繫; 相對人父母目前服刑中, 案姐近期生產, 除新生兒需照顧外, 尚有一幼子需照顧, 目前案家無妥適人選可照顧相對人, 建議續進行安置, 穩定相對人發展與身心, 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, 應予准許, 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, 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